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1〕69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(以前年度结余) 计划安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: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(以前年度结余)计划安排的请示》(抚乡振呈〔2021〕12号)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拟定的抚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(以前年度结余)计划。

(一)整合资金规模。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0.755036 万元。

(二)整合计划安排。围绕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,与脱贫成效相挂钩,共计实施项目 2 个,项目均出自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0.755036 万元。

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计划实施项目 2 个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0.755036 万元,具体项目为:

1. 别拉洪乡利民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8.605181 万元。

2. 渔船停放场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2.149855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，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项目工程从规划到验收的全程跟踪管理，增加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重点抓好工程验收，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
(以前年度结余)

抚远市人民政府
2021 年 7 月 10 日



抚远市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（以前年度结余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计划建设时间	项目建设地点	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	2020年统筹项目投资	行业部门	项目预计年收益	预计带动贫困户数	绩效目标
	合计					20.755036				
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20.755036				
1	农田路及桥涵项目	是	2021	别拉洪乡利民村	建设2mx2mx8m双孔方涵。	8.605181	水务局		4	修建桥涵数量≥1座；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≥100%；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≥100%；补助标准每座桥≥48万元；受益人口户数≥4户；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≥50斤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
2	渔船停放场项目	是	2021	黑瞎子岛镇南岗村	渔船停放场1500平方米，护坡70延长米，监控设备一套。	12.149855	农业农村局		1	新建渔船停放场≥1500平方米；新建护坡≥70米；安装监控设备≥1套；项目完成率≥100%；补助标准≥375.8元/米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收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

